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晨生态”）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该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相匹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三、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现发表

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法人治理、日常管理、信息披露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掌控。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切实有效可行的。

#### **四、独立董事关于母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和下属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融资机构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保证公司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解决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融资问题，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事项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为母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本次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独立董事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了公司2020年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永拓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永拓所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项。

## 八、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含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期限内进行投资理财，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九、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窦茂功先生、庞安全先生、王永刚先生、李瑞龙先生、徐海芹先生、张磊（非原实际控制人）、刘金鑫先生、武辉女士、陈祥义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

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执行更加谨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且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刘金鑫

---

郭 林

---

赵向阳

2021年04月16日